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承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郭承豪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該追還獎金催告函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提出相關獎金發放及應返還獎金明細及相關約定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